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真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6〕36号

江苏真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唐秋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243508320311，信用编号：BH014756）编制的《药用包装材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牧龙西路9号。拟投资16500万元，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药用包装材料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药用包装材料16000吨。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水泥等

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定排水一起，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表2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八)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九) 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

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